



股票简称:小天鹅A 小天鹅B 股票代码:000418 200418 公告编号:2012-14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和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临时提案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2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2年4月19日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新增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2年4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4月4日美的电器持有公司股份222,661,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0%)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新增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临时议案的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该议案仍属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与《关于预计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合并后作为一个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于2012年3月2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它事项均未发生变更。现就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发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年4月19日上午10时
- 2.召开地点: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召集人: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5.出席对象:

① 2011年4月11日(周三)下午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②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执业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公告(公告编号2012-02)内容刊登在2012年3月2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 3.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公告(公告编号2012-02)内容刊登在2012年3月2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 5.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公告(公告编号2012-02)内容刊登在2012年3月2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公告(公告编号2012-02)内容刊登在2012年3月2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2-013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现有股利分配政策

经2009年4月28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70%。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1.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三年合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99.73	20,390.40	28,315.69	64,005.82
当年现金股利	2,829.00	3,658.00	5,658.00	14,145.00
当年现金股利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8.49%	17.93%	19.98%	22.10%

2.最近三年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2008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99.73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2,829.00万元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2,470.73万元。2009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15,722.10万元,2008年度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扩大再生产投入,包括开新店、整改老店、固定资产添置以及购置部分商铺等。

公司200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90.40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5,658.00万元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4,732.40万元。2010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40,996.39万元,2009年度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扩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12-025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无法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6日在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华夏洲文化中心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12,139,802股,占公司总股本25.16%。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佳林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212,139,8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二)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212,139,8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三)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212,139,8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四)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212,139,8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2,582,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212,139,8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212,139,8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叶蒙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212,139,802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绿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2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5,4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4月12日

一、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情况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3月1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82号《关于核准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980万股,发行价格为19.7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6,660万股增至73,640万股。详见刊登于2011年4月1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1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圣达认购的1,500万股自发行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4月12日;其余7名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共计5,480万股自发行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2年4月12日。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上述限售股份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或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公告(公告编号2012-02)内容刊登在2012年3月2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8.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公告(公告编号2012-02)内容刊登在2012年3月2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9.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公告(公告编号2012-02)内容刊登在2012年3月2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0.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公告(公告编号2012-02)内容刊登在2012年3月2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法人股东代表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表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4月16日至2011年4月17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

3.登记地点: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化开发区长江南路18号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化开发区长江南路18号

邮政编码:214028

联系电话:0510-81082280、81082377

传真:0510-83720879

联系人:姚雪峰、田林

特此公告。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附1、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征楷体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对大会各项议案(不包括临时议案)按下列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反对或弃权的原因: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南京步森服饰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金17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200万元,募集资金1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步森服饰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经工商部门核准后,子公司定名为江苏步森服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700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步森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步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及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江苏步森已在与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001656359033008196,截至2012年3月27日,专户余额为壹仟伍佰零叁万陆仟陆佰陆拾肆元玖角壹分。该专户仅用于江苏步森服饰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江苏步森和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一创摩根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江苏步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一创摩根有权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江苏步森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一创摩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江苏步森和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应当配合一创摩根的调查与查询。一创摩根每季度对江苏步森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江苏步森授权一创摩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伟刚、段晓东可以随时到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查询、复印江苏步森专户的资料;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江苏步森已向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查询江苏步森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一创摩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查询江苏步森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2-14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27日9:30

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公司商务中心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9:30

2.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公司商务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议案;
13. 关于补充确认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 关于2012年度银行借款计划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新华光公司与华光小泵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关于天达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 2012年4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2-015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6日上午9:30开始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朗朗二期二号路公司三楼第五会议室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卫东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会议的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共1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0,182,7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0%。

8.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40,182,79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数(含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240,182,79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数(含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240,182,79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数(含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240,182,79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数(含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2-023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说明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3月29日披露的2011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的与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伦投资”)情况如下:

2、本公司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伟伦投资	15,000,000.00	2011-12-25	2011-12-31	

该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如下:2011年12月15日,宏达新材与伟伦投资签订委托协议,请伟伦投资帮忙代购指定产品,宏达新材按照协议于2011年12月25日预付伟伦投资1,500万元代购款,伟伦投资经过努力未能完成指定产品代购,2011年12月31日将委托代购款1,500万元退还给宏达新材。该笔资金系依据宏达新材与伟伦投资签订委托协议预付的代购材料款。

江苏宏达新材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过核查,重新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说明》,依据上述情况认为该款项为预付代购材料款系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201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六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同时对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更正。

更正情况:
更正前:
1. 201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更正情况:
更正前:
2、本公司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伟伦投资	15,000,000.00	2011-12-25	2011-12-31	

更正后:
4) 委托代购:

股票代码:000060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2-016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02年8月,本公司与惠州市名豪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豪木业”)共同出资设立惠州怡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惠州市惠州怡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怡和”),合作开发惠州市秋长镇地业。2007年4月,名豪木业将其在项目合作开发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惠州怡和同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晖置业”)。2007年11月,惠州怡和置业增加至人民币2.6亿元,股东各方按各自持股比例足额缴纳了注册资本。2008年11月,同晖置业将其在惠州怡和所享有的13%股权转让给惠州市金鼎合嘉实业有限公司。

2010年3月下旬,本公司获悉汕尾市金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尾金鼎”)起诉惠州怡和,并提出三项诉讼请求:1)要求惠州怡和偿还汕尾金鼎人民币30,629,000元及滞纳金等共计约600万元;2)承担案件受理费、汕尾金鼎诉讼费;名豪木业根据其持有本公司的项目合作开发合同,为惠州怡和提供了13%股权转让费用30,629,000元,并为惠州怡和办理了合作地块的用地手续,名豪木业据此对惠州怡和享有债权30,629,000元。2004年5月25日,名豪木业将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转让给汕尾金鼎,汕尾金鼎此后多次向惠州怡和催讨债务未果。

五、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江苏步森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一创摩根。

六、江苏步森或于12月31日以前累计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江苏步森及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一创摩根,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一创摩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一创摩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江苏步森、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江苏步森或一创摩根出具对账单或向一创摩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一创摩根调查专户情形的,江苏步森或者一创摩根均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江苏步森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九、一创摩根发现江苏步森、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江苏步森、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一创摩根三方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一创摩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一、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各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另一方送达要求就前述争议进行协商解决的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仲”)进行仲裁(但提交仲裁的仲裁机构仅为为仲仲),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仲仲裁规则进行(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且仲裁庭由三位仲裁员组成,接受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就仲裁作出答辩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在国际金融、证券领域经验丰富和声望较高的专家,并由各方共同选定,若各方未能在第二位仲裁员被指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达成协议指定首席仲裁员,则由仲仲主任指定。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2年4月25日(星期三)上午8:00-12:00,下午2:00-5: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 法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3. 登记地点: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5. 其他事项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公司证券管理部
邮政编码:710043
联系电话:029-82537951 联系传真:029-82526666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